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五年
查考《約翰的書信》
第一課：第一章 1～第二章 6

特點：

寫約翰壹、貳、叁書的作者並未署名，沒有使用信函的格式，也沒有清楚寫明這些書卷寄到哪裏？（有點類似希伯來書，其作者既沒有署名，也沒有清楚指名收信者是誰。）不過，從初期教會起，一向都認定是**使徒約翰所作**，與約翰福音的作者是同一個人；主要是寫給在小亞西亞的教會。（為何接受它們是約翰所寫的？寫作內容的文體、句型、思路，以及常用的字眼和所提到的要點等，都構成有力的因素。在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裏，都經常出現生命，永生，光、暗，愛，真理，遵守，相交等字眼；也再三強調「信」與「知道」。不論是誰寫的，都一定是某位第一代的門徒所寫，他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、親耳聽過那顯現出來的生命之道！）

什麼時候寫的？雖然確切的年代已經無從考證，但多半接受是約翰晚年所寫，約當主後 85-95 年間。（可能也是新約正典中最後幾部被寫成的書卷。）一般上也以為當時約翰住在**以弗所**。

這三卷約翰的書信有很多特點，譬如句子簡短、直接，經常以一問一答的方式，反復地重述。在本季課程裏，我們會逐步地介紹。從使用的稱謂上看，譬如“小子們哪”，“親愛的阿”，充分表露出這些書信裏洋溢著教牧關懷的熱情。

這裡，我也要先提一項約翰為什麼要寫這些信函的目的：“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”（約壹五 13；參看約二十 31）。

討論重點：

1. **見證**的核心：生命之道！〔起初原有；與父同在；永遠的生命！〕
2. 道成肉身：既是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又是在歷史中顯現的耶穌基督。
（上接太初，下貫歷史，乃聖誕的宗旨。）

3. **相交** (Fellowship)：相交的基礎、相交的條件、相交的要求是什麼？誰與誰相交？
4. 使你們(或作我們)的**喜樂**充足：再思喜樂的特質。同時，「充足」這個詞語給我們兩方面的提示：如何**得著**喜樂？如何**持續地持有**喜樂？
5. 神是光：指著神**聖潔**的本性說的。〔約翰又提到神是愛(約壹四 8, 16)！〕
6. **「若說」**：(反、正兩兩配對，一連**四次**)。**一 6、7**：
 - i.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 - ii.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7. **一 8、9**：
 - i.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 - ii.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8. **一 10、二 1**：
 - i.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 - ii. …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…
9. **二 3、4**：
 - i.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
 - ii. 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
10. 我們怎麼知道自己在主裏？〔約翰不只一次地論到這個課題；大家留意著找出相關的經節。〕
11. 在主裏的人應如何行？〔二 6：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〕